

#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财建〔2026〕2号

##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市及县城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25〕44号）等要求，结合中共贵州省委关

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省级专项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按照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管理，专门用于支持全省城乡建设发展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重点投入城乡建设发展相关项目，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项目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监控和评价，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和绩效目标

及时批复至主管部门，并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专项资金调整和退出申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负责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和清单公开等。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履行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参与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配合财政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谋划、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组织申报、绩效评价；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提出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做好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资金支持项目的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如水务、城管、综合执法等，下文不再重复）、用款单位的职责分工：

（一）市县财政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和资金拨付；指导和监督主管部门健全财务制度、内控机制，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二)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专项资金涉及项目申报,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负责资金拨付申请和监督管理, 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 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三) 用款单位: 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 加强财务管理, 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式和安排原则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地方按规定用于支出范围内项目的直接工程建设支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政府投资基金项目资本金、对准公益性项目的运营补贴等。具体使用范围主要为:

(一) 城市(含县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桥涵, 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 公共消防设施, 环境卫生, 园林绿化, 路灯照明, 排水防涝等。

(二) 城市生态系统修复项目。主要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和口袋公园建设等。

(三)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提升项目, 涉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公共空间环境改善、公共产权的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活

化利用等。

（四）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主要包括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信息监控及应急救援等；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运行维护、信息监控及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等。

（五）建筑节能、科技创新、装配式建筑发展、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等项目。

（六）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房抗震改造等住房安全保障项目，以及宜居农房建设试点等住房功能提升项目。

（七）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项目以及其他有利于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的项目等。

#### **第七条 资金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因素法或项目法结合因素法方式分配。

（一）项目法指对各地申报专项资金补助的存量项目、新建项目、示范试点项目等，进行项目成本、效益和风险等评估，综合评定后确定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其中，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采取定额标准补助方式，支持对象为在贵州省应用磷石膏建材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依据使用的磷石膏建材工程量，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和申报程序开展申报。在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预算额度内，根据磷石膏建材中磷石膏消纳量（干基，下同）和磷石膏墙体建设量给予奖补。补助标准具体为：一是使用磷

石膏建材消纳磷石膏量。单个项目利用磷石膏量 300 吨以下的，每吨补助 40 元；单个项目利用磷石膏量 300 吨（含）以上 500 吨以下的，每吨补助 50 元；单个项目利用磷石膏量 500 吨（含）以上的，每吨补助 60 元。二是磷石膏墙体建设量。按建成磷石膏墙体每平方米补助 5 元计算。

支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技术创新、标准编制、培训、绩效评价、核查评估等。省人民政府批准从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的其他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

（二）因素法指根据各地财力系数、设施设备覆盖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引领示范、民族地区、强省会战略和毕节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等因素进行测算，按权重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具体为：

1. 城市（含县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项目中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主要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实施项目建设量、以前年度资金下达与执行进度、各地财力系数以及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等因素，确保各因素权重加和为 100%。结合支持强省会战略、毕节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和民族地区予以倾斜。

2.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中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主要根据各地财力系数、设施设备覆盖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引领示范等因素进行测算（每个因素占比约 25%），结合支持强省会战略、毕节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和民族地区予以倾斜。

3.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房抗震改造等住房安全保障项目，以及宜居农房建设试点等住房功能提升项目中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主要考虑需求因素（占比约70%）、财力因素（占比约15%）和绩效因素（占比约15%）进行分配，其中需求因素主要考虑各地保障对象数量，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系数×该地财力系数×该地绩效系数。

在每年分配资金时，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可据情对具体分配因素及其分配权重、变化幅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1. 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
2.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
3. 用于平衡本级预算支出；
4. 行政交通工具购置、通讯设备购置及运行支出；
5. 地方“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6. 其他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第九条** 资金安排原则：

（一）专项资金的安排要结合省委、省人民政府明确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实施的年度工作任务，优化结构、确保重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突出发挥省级资金撬动作用，突出引导和示范效应，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充分考虑项目成熟度，切实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

（二）每年专项资金中可预留部分资金用于应急救援等支出。其余资金应按照轻重缓急、项目成熟程度，分批予以支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应同时按固定资产投资程序报批。凡是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其申报项目单位所在政府必须明确除中央及省级资金外的其余资金渠道，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

（三）原则上以下情况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1. 不符合近期建设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项规划要求的项目；
2. 项目前期工作未完善的项目；
3.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项目。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专项资金年度具体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在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下一年度项目支持方向及资金预算需求。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建设规划，按照项目申报的要求，提出拟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并按规定程序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

(一) 项目申报材料:

1.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申报文件;
2. 项目立项文本及批复文件等;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

1.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消纳量/磷石膏墙体);
2.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第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申报项目按以下要求进行审核,并同步审核绩效目标:

(一) 工程类项目。审查内容除了包括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安排原则、规划和申报要求等外,还应重点审查:是否具有地方政府关于项目所需其他资金、项目建设期限等安排。对于未开工项目,原则上还应审查:是否完成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手续,是否完成自然资源部门土地使用和规划审批手续,是否完成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前期工作。

(二) 设备购置类项目。审查各地报送的申请设备补助的项目名单,明确验收达标标准。

(三) 其他类项目。申报和审核要求另行通知。

**第十三条**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并加强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全过程监管,

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第五章 资金下达和管理

**第十四条** 除应对自然灾害事件、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不低于当年度省对下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 90%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将省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十五条** 年度中，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除应对自然灾害事件、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 30 日内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

**第十六条** 对综合资金或应急救灾等需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再次分配的，应根据地方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将资金整合分配到项目效益较好或资金需求量大的项目，同时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为资金监管责任主体，应制定分配计划，明确资金分配标准，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核心资料进行存档，避免资金再分配过程中出现“小、散、乱”情况。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下达各地后，各地应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项目实际执行中，各地因政策变化、实际情况变化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余资金，根据以下情况办理。

(一) 市县尚未下达的资金。对市县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可以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二) 市县已下达的资金。

1. 市县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已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由下级财政在年度终了后收回统筹使用。

2. 市县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下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科目。

3. 市县对项目已实施完毕，或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形成的结余资金，下级财政应及时交回上级财政。如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由下级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各地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预算指标、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度，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

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各地接到项目实施通知后，由项目承接的市县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无特殊原因的，项目建设周期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政府承诺的建设期限。项目完成实施并达到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验收、结算工作，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若达到分项验收条件，但不满足整体验收条件的，在项目原定建设周期期满后，应先行开展分项验收。

##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事前绩效管理。各级预算部门（单位）在申请预算时，根据相关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办理项目新增入库、调整和清理退出的前置环节，并同步预算管理活动，做好绩效目标的批复、下达与调整。

**第二十一条** 事中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预算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绩效目标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并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第二十二条** 事后绩效管理。各级预算部门（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包括政策与项目绩效评价、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以及部门（单位）重大政策与项目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评价

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 **第七章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调度项目和资金进展情况，并与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建立资金公开机制，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保障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合规使用和高效运行，并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暂缓、停止执行或追回。省财政厅配合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暂缓或收回。

**第二十五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省财政厅。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专项资金、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至2030年12月。专项资金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城乡建设发展有关政策要求，以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另行确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建〔2023〕229号）、《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建〔2023〕207号）同时废止。

---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印发

共印5份